

垃圾分类靠“罚200元”能行吗

头条评论

□评论员 杨兴东

广州规定不定时定点投放生活垃圾最高罚200元,出发点是为了促进垃圾分类,可以说是一种政策善意。但从垃圾分类回收的现实来看,所谓罚200元,其实徒具象征意义。因为垃圾分类不仅仅是公民个人的事儿,它还关系到整个垃圾分类回收的系统性建设。让民众做好分类工作,必须保证的是相应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到位,否则在家里分好了类,下了楼却找不到相应的分类投放点,该罚谁呢?

从目前来看,这样的疑问并非无的放矢。目前一些市民对定时定点投放生活垃圾并不满意,

广州将对不定时定点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开罚!近日,《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确定了“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原则。值得关注的是,其中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应该“定时定点”投放生活垃圾,否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个人或最多罚200元。

广州市城管委副主任鲍伦军也承认试点地区“前期每家每户配送垃圾袋,现在也没有配”、“刚开始的时候每家每户还送一个垃圾桶,现在送的也不送”等等。一言以蔽之,如果说针对民众是否定点投放,要辅助以罚款200元的行政约束,那么负责定时定点投放工作的相关部门服务不到位又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肯定是利大于弊,以制度手段推广这种卫生常识的普及,也毋庸置疑。但关键的是罚款本身要令人信服。一是,要创造更好的垃圾分类投放条件,让居民定时定点投

放生活垃圾有地可去。二是,做好环卫工人的职业培训,让他们成为垃圾分类整理的环保力量,让市民的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有更好的衔接。

唯有做好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服务,所谓“个人乱丢垃圾最高罚200元”才具有现实意义。毕竟,罚款本身是为了规劝,如何让人认识到罚款背后的意义,才能促进民众提升素养,自觉养成定时定点投放生活垃圾的好习惯。否则,钱罚了,却在垃圾投放服务上跟不上,或者说对相关部门的垃圾投放服务缺乏鞭策,对民众的投放垃圾违规情况却热情高涨,恐滋生利益寻租的新增长点。

画里画外

“穿越”通知书

今年1月底,海口市琼山区村民吴某英因病离世。但是知情人士称,这名村民都不在了,却还在领取“低保”。更为离奇的是,琼山区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发出一则落款2015年6月20日的“穿越”通知,宣布从2015年7月1日起,停止吴某英的低保资格。



微言大义

@傅蔚冈:经常听到这种论断,“如果中国每一个人和印度的每个人都像美国消费者一样消费的话,我们需要三个地球,但是我们只有一个地球。现在世界上只有一个美国像这样消费的习惯,已经够受了,如果中国人和印度人也和美国人一样的消费习惯,我们的地球上资源就不够了。”你说这个论断问题出在哪里?

@阿蚌谈人口:【为什么你会觉得人口多?】一座小岛上原来有100人,其中30人聚居在集镇上,70人散居于岛上各处,主要交通工具为自行车;如今小岛上人口减至90人,其中50人聚居在集镇上,40人散居于岛上各处,但散居者中有20人每天要到集镇上工作,主要交通工具为汽车。岛上人都会感叹,如今人口真是太多了。

@叶檀:《证券时报》报道,首批试点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QDII2)即将启动试点,个人金融资产门槛为100万,人民币个人资本账户实质性开放。首批试点QDII2的城市6个,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深圳和温州。境内大兵冲到香港,将让香港股市大涨,内地投资者熟悉的境外股票将得到大利好,跟当初B股市场一样。

@大脸撑在小胸:今天北方地区大面积臭氧污染。相比PM2.5,臭氧很少被关注,其实它对健康损害也很大,强腐蚀性损伤呼吸系统,引发头晕头痛、视力下降、加速衰老等症状。更糟的是,臭氧污染时往往蓝天白云天气晴朗,大家误以为空气很好而疏于防范。几年前我国把空气污染指数API改成空气质量指数AQI就是增加了臭氧和PM2.5。

草根论坛

对爆红辞职信不宜过分解读

近日,网上出现一封文采飞扬的千字辞职信,当事人是湖北恩施自治州纪委研究法规室主任孙涌,一名37周岁的副县级纪检干部。很多网友称赞该辞职信“文采飞扬、行文流畅”,有人称其为“诗一般的辞职报告”。昨日,记者经过多方采访,证实了孙涌辞职获准的消息。下一步,孙涌准备从事律师工作。

曾几何时,那封“世界这么大,我想去看看”的辞职信在网上走红。现在,这封文采飞扬的千字辞职信更获网友们的垂青。为何辞职信能抓眼球?成为社会的一道风景线?耐人寻味。

人们之所以关注这些,与当今社会职业的变迁有关。当下社会充满创新活力,机遇颇多,给人们提供了平等而多元的职业选择机会。那些有才华或年富力强者当然不甘现状,试图掌握自主择业的主动

权,减轻职业疲劳感,提高职业的审美感或新鲜感,这是社会进步的体现。在这种语境下,人们希冀从辞职者的辞职信获得有益的感悟和自主择业的动力、路径等。由此不难理解,辞职信在网上走红主要不是因为其文采。

在职业可以双向选择的当下,只要不违犯党纪国法,求职和辞职都是个人的事,无可厚非。因而,我们大可不必对那些辞职信予以过分解读。有的网友把辞职者的行为理解为其辞职者对职场体制的批判,是对职场体制压抑的反叛,展现了不媚俗的价值与气魄,未免有些过了。我们的职场体制确实需要进一步改革,但这种改革绝非是毁灭性的推倒重来,在多数情况下,我们的职场体制并不至于压制人,绝大多数未辞职者也并非是保守的符号。(于文军)

媒体观点

“不申请不免费”再证银行店大欺客

最近,网上热传的一则消息称,自今年5月1日起,银行卡年费和管理费可以取消,但需要储户自己到银行申请,银行并不会主动帮储户取消。多家银行证实,银行减免的是借记卡部分手续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并不包括信用卡,而费用减免早在去年8月1日就已经可以申请了。

试想,如果银行统一取消年费、管理费,会有储户因为少交钱而不高兴甚至责怪银行吗?肯定不会的,这一点银行心知肚明。当初收取这些费用时,银行并没有规定“不申请不收费”,而是强行统一收取;现在免费了,银行却规定“不申请不免费”,储户若想少交钱,就得受一番折腾——如果说当初强行收费展现了银行的贪婪,那么现在“不申请不免费”则展现了银行的傲慢。毫无疑问,这两个形容词都不是好词。

当年国家将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到3500元时,难道月收入3500元以下的人都得到税务机关申请免税吗?难道不申请就得按原来的标准缴纳个税吗?国家出台了税费减免政策,征收机构“主动减免”是题中之义,而不是非得等到有人申请才减免。何况,银行窗口一向很忙,排队是常有的事,储户一个个到银行

申请免费,且不说麻烦了储户,难道银行不觉得麻烦?

退一步讲,即使“不申请不免费”,银行也应当广而告之,提醒广大储户前来办理免费手续。可是,去年8月1日就开始实行的免费政策,直到最近才在网上逐渐流传,这足以说明银行一直故意秘而不宣。

最令人遗憾和愤懑的是,这么多家银行,居然像达成默契一样,不仅都规定“不申请不免费”,而且都将免费消息秘而不宣。在这件事上,各家银行似乎结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一同蒙蔽储户,一同维护既得利益,没有哪家银行真正关心储户的权益。难怪有人说,目前银行业的竞争还极不充分,甚至是一种表面上热闹的“伪竞争”,其主流和本质仍然是垄断。这大概就是银行不尊重储户权益、不忌惮一再展露店大欺客的“丑陋嘴脸”的根本原因。(晏扬)

黄三角早报

热线爆料电话

热线电话

0546-8065000

即时互动平台
(扫一扫,加关注)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读者可通过以上
互动方式联系我们

中天万运 快递物流
招市县加盟合作商, 招聘分公司经理
主营: 快递 物流 电商 配送
我投资 您运营 4000056001